

##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2. 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 3706 会议室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76 人，代表股份数 4,733,082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436%。其中中小投资者共 71 人，代表股份 29,215,7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7%。

#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97,731,73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851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4 人，代表股份 1,935,350,7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4585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29,215,7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447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2015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31,900,4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50%；反对66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41%；弃权5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

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0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8,033,7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9542%；反对66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2899%；弃权51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.7559%。

（二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31,726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13%；反对75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59%；弃权6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,859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3583%；反对753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5777%；弃权60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0640%。

（三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31,643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696%；反对8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9%；弃权6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3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7,776,3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5.0732%；反对80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7396%；弃权639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.1872%。

（四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31,761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721%；反对76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61%；弃权558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894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4771%；反对 76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6130%；弃权 5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099%。

（五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32,773,9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935%；反对28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61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0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907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8.9441%；反对 28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9875%；弃权 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85%。

（六）《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4,732,187,67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.9811%；反对3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066%；弃权58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.012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320,9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6.9373%；反对 310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0638%；弃权 58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9989%。

#### （七）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存、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。鉴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峡集团）同为公司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长江电力）及关联交易方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、三峡财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；且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长电资本）、长电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长电投资）为长江电力全资子公司。因此，三峡集团、长江电力、长电资本、长电投资为关联股东，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797,791,5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5538%；反对 7,45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4126%；弃权 6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33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1,157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72.4171%；反对 7,450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5.5019%；弃权 6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0811%。

#### （八）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731,866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43%；反对 66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0%；弃权 5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1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999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5.8375%；反对 663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697%；弃权 5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.8928%。

（九）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732,396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55%；反对 6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8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8,529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7.6506%；反对 6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433%；弃权 3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1061%。

（十）《关于选举谢香芝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,731,383,7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641%；反对 1,0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217%；弃权 6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4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该议案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7,517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4.1857%；反对 1,0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3.5193%；弃权 6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2.295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芳、王伟琪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。

2. 见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6日